

# 处置资产时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赵小明

(湖南理工学院 湖南岳阳 414006)

**【摘要】** 本文从理论上阐述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时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模式,并进行了举例分析。

**【关键词】** 处置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处置资产的时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将已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注销,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二者的会计处理实际是可以统一的。在处置任何资产时,都可以首先处理原来所有合理估计的有关内容,然后比照正常资产转让业务做出会计处理。

##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模式

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处置资产时其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并没有完全统一,下面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为例,对通用的两种处理方法加以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内并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是当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时,仍然需要做出对应的会计处理。特别是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就更加类似于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试对其会计处理模式加以分析。对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内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处置期间的投资收益。以下举例加以分析。

例1:2007年1月1日某公司购入A债券149 000元,2007年6月7日A债券的市场价格为140 000元,该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出售所持有的A债券,售价为150 000元。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从购入到处置的会计处理为:

(1)2007年1月1日购入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49 000元
贷:银行存款	149 000元

(2)2007年6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0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 000元

(3)2007年7月23日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	150 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 0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49 000元
投资收益	10 000元

同时,将此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进行

对冲:

借:投资收益	9 000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000元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对于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处置该项资产时,同时处理该项资产的有关备抵或附加账户的余额。

例2:A公司于2007年1月2日从证券市场上购入B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发行的债券,该债券四年期、票面年利率4%、每年1月5日支付上一年度的利息,到期日为2010年1月1日,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A公司购入债券的面值为1 000万元,实际支付价款为992.77万元,另支付相关费用20万元。A公司购入后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5%。假定按年计提利息。2007年12月31日,该债券市场价值为951.41万元。2008年1月2日出售该项债券,取得890万元存入银行。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从取得到出售的会计处理分别为:

(1)2007年1月2日购入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万元
应收利息	4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 012.77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7.23万元

(2)2007年1月5日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40万元
贷:应收利息	40万元

(3)2007年12月31日计算本年度利息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时:

首先,计算本年度的利息及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等。本年度的利息=1 000×4%=40(万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972.77×5%=48.64(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8.64-40=8.64(万元)。

借:应收利息	40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64万元
贷:投资收益	48.64万元

其次,计算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债券的账面价值=1 000-27.23+8.64=981.41(万元),该债券市场价值为951.41万元,因此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30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30万元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万元

(4)2008年1月2日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 890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8.59万元  
投资收益 61.41万元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万元

## 二、对现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模式的评价

1.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笔者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本质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的备抵科目。如果对现行处置中的会计分录(见例1)作些微调,将得出更为合理的会计处理方法。首先,对从取得日到处置日确认的并未真正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予以注销,即与确认相反的会计分录。由于本例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在借方,所以: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 000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000元

若余额在贷方,则反之。

然后,由于经过以上处理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余额已经为零,此时只需结平“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余额,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即可。

借:银行存款 150 0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49 000元  
投资收益 1 000元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我们就可以直观清楚地看到,对于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从取得到出售,无论期间发生怎样的公允价值变动,其最终实现的投资收益总是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即“投资收益1 000元”,则可以从会计分录中直接看到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真正的投资收益。其他资产处置时其减值准备(备抵科目余额)的会计处理我们也可以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

2. 对于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例2的会计处理(即依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会计处理)计算得出的金额并不是准确的。

从例2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截至2008年1月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明细科目的余额为981.41万元,而出售该项债券时得到的银行存款为890万元,所以结合前后分析,我们不难得出最终该项债券实现的投资收益应该为:890-981.41=-91.41(万元)。即处置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真正投资收益不应该是-61.41万元。

## 三、处置资产时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1. 理论分析。对于资产减值准备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我们可以认为,实际上其只是一种“可能”而已,都没有真正“实现”(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其已实现,就

应该一次性地确认到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其他有关损益科目中去),或者说任何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谓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都只是合理的估计而已。所以笔者认为,只有在处置某项资产时,才可以真正“盖棺定论”,即最终确定是否获利或亏损。而此时“盖棺定论”后,就恰好是对此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彻底否定。所以会计处理上,在处置任何资产时,可以首先处理原来所有合理估计的有关内容,然后做出正常转让资产的会计处理。我们对例2加以分析说明。

笔者认为,例2中处置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时,首先应该对2007年12月31日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否定(因为既然该项资产已经在处置过程中,所以所有的“准备”就已经“完毕”),然后正常处置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即2008年1月2日的会计处理为:

第一,核销处置前为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所作的“准备”。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万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30万元

第二,处置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借:银行存款 890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8.59万元  
投资收益 91.41万元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万元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处置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投资收益在借方,金额为91.41万元,即其最终实现的投资收益为-91.41万元,而不是-61.41万元。

依此类推,在处置任何资产时,都可以按照以上处理程序进行处理。我们总结其处理程序如下:

首先,核销该项资产自取得到处置时“××准备”等科目的余额;其次,结平该项资产的所有明细科目余额。作以下会计分录:

借:××减值准备(结平账面余额)  
贷:资产减值损失(结平账面余额)

同时作以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等(实际金额)  
除“××准备”外的备抵科目(结平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差额,也可以在贷方)  
贷:××资产(成本)

按照以上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后,我们发现,此时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了统一。

2. 适用范围及应用举例。单位处置所有资产时,都可以按照以上程序进行会计处理。主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含债务重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我们以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为例加以分析。

例3:甲公司应收乙公司销货款200 000元,现由于乙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财务困难,双方达成协议,乙公司以现金160 000元进行债务重组。已知甲公司对该项债权提取坏账准

# 特殊情形下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袁小明 李文辉

(湖南涟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涟源 417100 山西稷山县审计局 山西稷山 043200)

实务中,企业会计人员只有针对不同销售情形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会计处理和相应的税务处理,本文举例对此加以讨论。

## 一、采用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商品

此种方式下,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例1:黄河公司2006年8月2日发给长江公司A产品800件,增值税发票上注明货款600 000元,增值税税额102 000元,代垫运费6 000元,已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运费发票已转交给购货方。

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长江公司708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6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2 000,银行存款6 000。

税务处理: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可见这种情形下会计与税务处理是一致的。承运者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并且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不计入价外费用,不缴增值税。不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应作为价外费用。

## 二、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此种方式下,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再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

备50 000元。

(1)核销在此之前所提的“坏账准备”,即作一笔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反的会计分录:

借:坏账准备	50 000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50 000元

(2)做出债务重组时的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160 000元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益	40 000元
贷:应收账款	200 000元

我们可以看出,本例中若按照目前企业会计准则的办法处理,则:借:库存现金160 000元;借:坏账准备50 000元;贷:应收账款200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10 000元,显然该结论(在此项债务重组中取得营业外收入10 000元)是十分荒唐的,稍加分析我们可知,根本原因就在于其对此前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处理上。在处置其他资产时,由于计提的减值准备存在,也会出现类似的情况。但是只要按照上述方法分两步处理就可

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例2:2006年12月1日,黄河公司与长江公司签订一份电子监控系统的销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黄河公司向长江公司销售电子监控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7 000 00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商品部分6 000 000元,劳务部分1 000 000元,长江公司在黄河公司交付该设备时支付合同价款的70%,其余部分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2月5日该设备运抵长江公司,长江公司于当日支付合同价款的70%,黄河公司亦同时开出此部分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的实际成本为5 200 000元,预计安装费用为600 000元。12月10日开始安装,至12月31日安装进度达到60%,发生安装费用400 000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其后发生安装费用200 000元。2007年1月10日完成安装并收到合同尾款。假定黄河公司设置“安装成本”科目归集该销售合同的相关成本费用。

会计处理:①2006年12月31日安装尚未完成,黄河公司不应确认收入,借:银行存款5 733 000;贷:预收账款——长江公司4 900 000(7 000 000×7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33 000(4 900 000×17%)。借:安装成本5 600 000;贷:库存商品——电子监控系统5 200 000,银行存款400 000。②2007年1月归集安装费用时,借:安装成本200 000;贷:银行存款200 000。③2007年1月10日收到尾款时,借:银行存款

以完全避免该结果的出现,在本例中无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多少,债务重组时恒为营业外支出。在处置其他资产时也一样,无论此前计提了多少减值准备,处置时的损益总是相等的。

综上所述,在处置任何资产时,首先核销在资产处置前的“××准备”科目余额,因为该项资产已经处置,不需继续“准备”了,所以结平其账面余额,符合实际情况。同时,按照有关资产剔除“××准备”的账面价值转账后,计算的损益更简单、准确和合理。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3. 戴德明,林钢,赵西卜.财务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